

老田
講座

RITA

TEACHING

設計業法律
常識與問答

v3.0

ENTER

田甜甜教案實驗室

<http://tutorial.jumpdesign.tw/>

1

【關於著作權的幾個觀念】

1. 在於保護作品的原創性
2. 保護表達，但不保護概念。也就是說，就算概念(idea)模仿他人，只要表達方式不同，並不能算侵權
3. 侵權條件：1 接觸過原物件 2 實質上很相似(超過合理引用範圍)。
4. 重點在於能夠證明自己是原創者(必須舉證)，最好作者自己留有手稿。
5. 以作品的藝術性(創意)的高低，來判斷有無侵犯著作權 ex.攝影作品。
6. 著作人格權：歸屬於創作者。著作人可決定要不具名，人格權不可變更、轉讓、繼承
(著作人格權永遠有效不受時間限制例如梵谷的畫不能改為別人的名字)
7. 著作財產權：可出售、轉讓，為出資人享有。
8. 契約自由：指授權或賣斷的自由。
專屬授權：只有你一人有此權(獨家)，不可轉售他人非專屬授權：不只你享有(非獨家)。
9. 契約上沒說明的，就是指「不可以」。
10. **非營利事業(ex.教學)用著作權，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不需要經過著作權人的同意。**

2

【關於商標法的幾個觀念】

1. **只要不是有登記，或指定商品類別不同，就不能算侵權。**
2. 2013年開始商標登記除 logo外，還可以登記聲音、顏色、立體形狀 等能夠辨視品牌的要件。
3. 設計重點在於區分商品(商家)來源的目的，旨在**不讓人混淆品牌即可**。

3

【關於契約的幾個觀念】

1. 「承攬契約」：指完成一定的工作，即給付薪資。對於一般的承攬工作，為保障承攬人的權益，契約訂得愈詳細愈好，如完成到哪個階段要給付多少錢，以防業主中途喊卡，又不履行契約；但業主隨時喊卡是可以的，只要他按完成進度給付金額。
2. 承攬契約原則上，只要兩人合議即可，契約便算成立，**包括口頭承諾**。但**最好有「傳真簽章回文」等文件證明**，最起碼的報價單只要有承辦人的簽名即可當作契約(證明)使用。
3. **契約必備：**
 - a. 工作進度承攬到完稿，中間需要幾次的比稿...等等
 - b. 工作完成的認定每次稿件完成需達到哪種程度，雙方都必須達到共識
 - c. 應得報酬的計算第一次初稿出來要給你多少錢、第二次多少錢...改稿、完稿的費用
 - d. 權利歸屬
 - e. 終止條款包括違約罰則、可不可以退出、退出的條件...等等
4. 預防勝於治療，契約訂的愈清楚愈好，防止事後發生糾紛。

4

【法律問題】

Q：目前製作網站所使用音樂的版權問題？

A：端看所使用的程度而定，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不要用整首)不算侵權。

(另外，歌曲只要發行超過六個月，即可強制授權，把錢交給著作人團體，你就可以用他的歌，現在有一個IFPI的單位，他們專門在保護這些著作人的著作權。)

Q：一般來說，影像工作者或是設計師常會在生活周遭攝影做為取材的來源。當我們在路上拍照時(也就是在在公開的場合拍公開的事)，路人通常都會因此被照進畫面中，在這樣的拍攝過程中，如何才能不侵犯他人權益下取景而不會被人以肖像權或是隱私權而被罵或是被抽底片？在這過程中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也不侵犯他人的權益？而當路人認為你侵犯到他時要求抽底片，他到底有沒有權抽我們的底片呢？

A：基本上，著作人格權屬於被拍者的，而新聞報導屬合理使用，並不包括在內。被拍者除非是明星、公眾人物，否則基本上他無法提出被你拍後會有什麼損害，若他能提得出來，也就能告你了。

Q：有時我們在做設計時，客戶或是老板總是會喜歡說他喜歡什麼樣的感覺，例如什麼牌子的什麼設計...甚至直接拿東西給你參考說他就是要這樣的設計，你照著他給你的東西模仿做出來就好，這樣算不算是侵犯著作權？那責任是誰要負責？是做出來的人？還是要求做出來的人？

A：若只是概念相同而表達方式不同，並不算侵權，但是若照抄只是換顏色，或使用超過合理的範圍就算。若是設計者決定要侵害，就是設計者一人侵權；若是有別人指示(ex. 老板)，那就是老板和設計者皆侵權，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Q：我們知道「直接轉載」或是「使用有版權」的圖片是侵權的，這些圖片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不算侵權的？例如：只是使用該圖片的局部？以及，面對這種狀況，如果今天他人未經過我的同意使用了我的圖片或照片，是否每張圖片皆受到版權的保護？市面上販賣的所謂「素材」光碟，它的使用權利的規範是怎麼劃分？

A：圖片有同一性保持權，需保持圖片完整性，不能將之切角截取，這樣反而侵權。素材光碟一般來說是給設計師使用，關於著作權方面，在上面應該會有所標示，基本上是默示的授權給大家使用。

Q：如何跟客戶簽下平等的合約，合約中應該有哪幾點是必備的規定，以避免自己收不到貨款或被莫名的扣款卻提不出有利的條約阻止對方這麼做。

A：契約必備：

01. 工作程度(承攬到完稿，中間需要幾次的比稿...等等)
02. 工作完成的認定(每次稿件完成需達到哪種程度，雙方都必須達到共識)
03. 應得報酬的計算(第一次初稿出來要給你多少錢、第二次多少錢、改稿、完稿的費用)
04. 權利歸屬
05. 終止條款(包括違約罰則、可不可以退出、退出的條件...等等)

防止收不到款，最重要的是要留有證據，哪怕是電話錄音、傳真、e-mail都行。

Q：如果對方不願意簽約，我們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獲得法律保護？如果客戶賴帳除了和他打官司還有什麼是較利於設計的？

A：一定要有充足的證據，證明你接受承攬。

Q：結案後設計師是否可保留設計圖原稿？

A：創作者最好自己留有原始圖稿，否則當你轉讓出去時，是否有默示同意他人修改你圖稿的地方，這是需要釐清的一個地方。賣斷、授權都可，只要在契約上說明清楚即可。

Q：如何預防業主盜用提案後不經採用的圖稿？

A：(1) 能夠證明自己為原創人 (2) 證明盜用者有接觸過 (3) 相似程度超過合理範圍

Q：創作非商業動畫影片時，自行配上音樂，請問這樣要支付此音樂的版權費嗎？同此情形，該配上音樂的動畫影片，可以不收費的公開播放(或在網路發表)嗎？

A：凡要用到整首曲目的，就需要付強制授權的費用。

Q：公司員工在公司的業務情形下，所製作的作品，其著作權歸屬如何？或有幾種處理情形？再則，公司員工在公司內自行創作的作品(非關公司業務)，其著作權認定如何？或有幾種情形？

A：看是否與公司有所約定，有約定就是公司的，沒有就是你的。**自行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絕對是屬於你的。**

Q：關於logo問題，如果幫客戶設計logo圖案，如果發現跟別人的logo有點相似，怎樣定義算模仿呢？就好比現在街上的咖啡店，logo都是用圓形，裡面有圖案的，像 starbucks 或西雅圖等，還有，如果發現logo很像，可是別人先提出商標的申請，那我們應該如何應對？

A：若是具有原創性，其實是可以的，但若是商標的話，**只要不會使人誤認，就沒有商標法的問題**，是個別受到保護的。

Q：在自己的網站中放上其他網站的連結，可行嗎？

A：若是有「版權所有」等字樣的網站，最好先與版主連繫取得同意。有些網站有屬於自己的商標，未經同意放置，將構成侵權；若**連結的是別的網站的「完整網頁」**基本上沒問題，只要不要讓人誤認網頁內容是你做的就行了。

Q：比稿時，是否可能簽約保障工作的基本薪資？

A：基本上不能稱作薪資，因為尚未受雇，我們可以稱之為報酬。比稿時就能夠拿到報酬是比較困難的，但是法律上其實是有，因為你付出了相當的努力來完成稿件，理應是有所報酬，但通常企業在比稿時，年度契約、費用金額、比稿費用三項是設計師是否同意比稿的要件，在業界會認為比稿是你在為遞約所做的準備，好賺取遞約的機會，是你自己所要付的成本，業主在訂定契約之後才會開始履行報酬。法律上有所謂的「信賴利益」的保護，在尚未簽約之前，若對方有詐欺現象時，導致履約的債務人有去履行一定的債務時，而對方並未有相對的給付（未履約）使你對這個契約的信賴受到損害，在法律上可以受到保護的，但一定是要你信賴這個契約能夠實現才能主張的，而對方真的有詐欺時，但仍需看個案而定。（民法247條）

Q：投稿報章雜誌的插畫所有權的權限，屬於作者或報章雜誌一方？

A：不管是投稿或是被採訪，都有一次授權的機會，不影響對其他人對著作財產權行使的影響，除非報章雜誌有著作權的聲明，可能就需要協議，不過通常雜誌都會有聲明凡投稿的都為他著作財產權的一部分，所以當你投稿時，基本上已經同意著作財產權歸他。

Q：一般小型的設計公司和工作室是否和一般公司在法律上的差別為何？享有的權利有何不同？是否有節稅的方法？

A：工作室(獨資商號)：個人負無限的責任(假設負債，則就要賣了負責人名下所有財產像房子什麼的來抵債)。公司：負有限的責任(賠完資本額後法人宣佈破產即無法律責任，負責人個人不需拍賣個人財產，除非對方簽約時有約定需個人擔保)。

Q：著作權與商標法有無屬地問題？

A：著作權：沒有，隨人隨國籍而定。商標法：有，所以最好在各國花錢申請。

其他補充

Q：已故名人肖像權是否需要經過同意？

A：肖像權是人格權，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死亡後即無法再主張肖像權，且不得讓與或繼承，因此您並不會侵害肖像權；但是，拍照的攝影師對該照片享有著作財產權，期間持續到攝影師過世後50年，因此若未得攝影師或其繼承人同意，您使用該照片可能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Q：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A：一般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法人為著作權人時，則自發表之日起算50年，國際趨勢傾向延長至70年。
攝影、影視、錄音著作，公開發表後起算50年。

Q：設計人員可否拿將自己在前公司完成的作品放到自己的作品集裡面呢？

A：如果公司與設計人員(通稱受雇人)沒有另立契約約定著作權之歸屬的話，以該設計人員為著作人，但其著作財產權歸公司(雇用人)享有。所以在沒有經過前公司同意的話，該設計人員是不能隨便把前公司的作品放在自己的作品集裡面。

因此，如果想要讓自己每次完成的作品都能夠列入自己的作品集的話，建議設計人員可以事先和公司談好作品的使用範圍，或者是向公司取得授權。

商標(先申請主義)：用於廣告行銷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

專利(先申請主義)：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創作或物品形狀花紋色彩。

著作權(創作保護主義)：保護的是表達，不及於創作人思想。

8萬以下不用申請行號，超過20萬要申請行號或有限公司。

1

【什麼情形下會構成「抄襲」？】

著作權法從來沒有使用過「抄襲」這二個字。一般來說，通常所謂的「著作抄襲」，應該是指構成著作「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

舉例來說，若是A將B所發表的文章，幾乎原封不動地放到自己發表的新書作為某一個章節，這時候一般會認為A「抄襲」B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會認為A侵害B文章的「重製權」；若是A利用B所發表的文章，另行改寫成劇本，則一般還是會認為A「抄襲」B的文章，在著作權法上則因為A的改寫動作有獨立的創意，構成「改作」行為，所以，會認為A侵害了B的「改作權」。

註解說明：

重製：燒錄大補帖光碟(原封不動的移植原創作到你的作品中或者商品)

改作：哈利波特小說改成電影跟舞台劇(稍作改變，但是大意不離原作)

Q：網路素材，再放到商業網站上製作，有侵害別人著作權嗎？怎樣狀況下，是重製？怎樣狀況是改作？

A：一般較常引用的判決，是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其明確指出「認定抄襲之要件有二，即(1)接觸，(2)實質相似。主張他人之著作係抄襲其著作者，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構成二著作實質相似。」

實務上也會透過著作發行的數量、通路、時間、知名度等，推斷有高度接觸的可能性，或是當著作構成「實質相似」時，若被指稱著作侵害的人沒有辦法證明是「獨立創作」的時候，也可推定有「接觸」的可能。

Q：推定→舉證責任翻轉→舉證自己是獨立創作

A：1. 著作權法承認**「平行創作」的保護**，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不同，承認不同的創作者，若是在「獨立創作」的情形下，偶然創作出非常相似的作品，或是因為參考的素材相同，而創作出非常相似的作品（例如：**在同一個地點拍照或繪畫、利用同一個屬於公共所有的雕像或畫作進行改作等**）。

註解：一起至植物園寫生。

2. 是否構成「實質近似」必須以作者的「創意活動」之所在為主要判斷標準：有時候二個著作間就其整體看起來「大同小異」，但因為著作權法保護的是作者的「創作」，所以，若是**「大同」的部分，雙方都是參考某一些相同來源的素材**，而**「小異」的部分，則是雙方各自創意所在**，這時候，即使可證明有「接觸」，仍然不會構成「實質近似」。

註解說明：**針對普普風格所做的創作**。同樣都參考安迪沃荷作品，再創造出不同的作品，並不構成爭議。

3. 是否有「接觸」在著作權法上僅是用以證明是否屬於「獨立創作」的輔助證據：若是可以證明有「接觸」或是有相當高接觸的可能性，則被指稱侵害著作權的人，要花更多的努力提供有利的證據，來證明自己是「獨立創作」，並非著作權的侵害。

4. **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若屬於「思想」等抽象事物的相似，並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規定)。有許多被指稱「抄襲」的情形，往往只是採用了相同的概念或原理進行創作，或許在學術上可能違反學術倫理，但未必構成著作權的侵害，這個部分可以一併參考第1篇第12題的說明。小詢問：假設你跟A分享”福祿猴”概念，結果A作出成品，造成轟動大賣，越醜越賣，你可以受保護嗎？

5. 即使證明有「抄襲」，還是要回歸著作權法的規定，認定構成「重製權」或「改作權」的侵害：理論上，若法院認定構成「抄襲」時，必然有「實質相似」。但「實質相似」還必須區分較後從事創作之人，是否就新的著作，有自己獨立的創作在裡面，如果沒有的話，應該論以「重製權」的侵害；如果有的話，則應該論以「改作權」的侵害。

2

【「觀念」的抄襲也違法嗎？】

文藝作品在創作過程中，觀摩、參考他人既存的作品，乃是在鼓勵創作促進文化發展時，必須要兼顧的基本需求。這樣的需求，反應在著作權法上，包括：著作權法第10條之1，著作權法僅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考，以及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如第52條有關合理引用他人著作的規定）。因此，單純抽象「觀念」、「概念」、「思想」的抄襲，並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3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

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的歸屬有二個例外，一個是公司與員工間的受僱關係；另一個則是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的委外契約的情形。

著作權法規定在這二種情形，著作人可以透過契約約定是實際創作者或出資者。也就是說，有可能透過契約的約定，讓公司或出資聘請他人創作的人，雖然並不是自己從事創作，在著作創作完成的時點，即屬於著作權法所認定的「著作人」，可依法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

I.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註解：著作權切割成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人格權指姓名表示權，財產權指營利使用等財產上權利。

III.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註解：可以約定。例：周杰倫音樂。

不是任職期間所有的創作，都可以約定歸屬於雇主所有，只有「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才能這樣約定，如果是員工在下班後在家中為了興趣從事創作活動，還是回歸到著作權法規定的原則，著作人是員工，著作權也屬於員工。

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

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III.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如果在沒有任何約定的情形下，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都是屬於受聘人（實際創作的人），但是出資人可以「利用」出資完成的創作成果。

著作權歸屬的約定，就僅能先由公司與員工約定職務創作的著作權屬於公司所有，公司再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出資的公司，並同意不對出資的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的方式處理，不能直接約定員工的創作屬於出資人公司所有。

並非所有參與著作完成之人都是著作人，著作人限於基於自己之創意而從事創作活動的人，如果僅是擔任創作者的助手，在創作者的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協助，不能主張分享著作權。

4

【著作人格權包括哪些權利？】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第15條）、姓名表示權（第16條）、禁止不當修改權（第17條）三種。此外，著作權法第87條第1款規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視為侵害著作權，這也是屬於著作人格權保護的一環。以下即分別介紹之：

一、公開發表權

所謂**公開發表權就是一個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著作權法賦予作者可以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但是，只要一旦作者同意著作公開發表，且著作也公開發表後，就不能再禁止著作公開發表，因為這時候著作已經成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著作人有禁止公開發表的權利，對於著作人當然保護比較完整，但若著作權人不同意公開發表，可能也會影響著作對外正常流通利用，因此，著作權法對此設有緩和的規定。

第15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1、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2、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3、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在受雇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情形，若著作財產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的情形，則在著作財產權人利用該著作而有公開發表的情形，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這時候受雇人或受聘人是不能主張禁止雇主或出資人公開發表。

二、姓名表示權：

姓名表示權則是指著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姓名表示權是著作人格權中最容易了解的一種權利，在著作上能夠標示作者的名稱，是一種與生俱來的需求。

姓名表示權也賦予作者要求他人不得標示自己的姓名的權利。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禁止不當修改權

禁止不當修改權在現代著作大量商業利用的情形，將會使取得著作財產權的受讓人或利用人，無法自由變更、修改著作，以符合實際需求，將嚴重減損著作的商業交易價值，故改為必須限於當所做的變更或是修改已經侵害到著作人的名譽時，才能夠允許著作人行使權利。

此一權利主要是要防止著作或其重製物流通在市場上，若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創作人有機會可以在他的名譽因此受到損害時，禁止他人的利用行為，即使創作人已經將著作或重製物讓與給他人的情形也是一樣。

舉例來說，雖然在投稿時簽署授權書，同意編輯將自己的文章進行修改及刊登，但如果編輯將投稿的內容，刪改到已經失去本來作者的意思，例如：將本來可能是贊成某議題的文章，經過編輯修改後卻變成反對某議題的論述，對於作者的名譽可能造成損害，這時候即使先前有同意過編輯可以修改內容，但仍然因為編輯的修改已損害作者的名譽，而被認為有違反有關「禁止不當修改」的規定。

5

【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就是一個著作具有財產價值的利用權能的集合，最早的著作利用權能，就是「重製權」，這也是為什麼著作權被稱為「Copyright」的原因。目前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財產權，包括：

一、重製權：

所有可能想像得到的重製行為，幾乎都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

舉例來說，掃描圖像至電腦、網路上瀏覽網頁，這類暫時性的重製，也都是屬於著作權法上所稱的重製。

二、改作權：

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將既有的美術圖形以電腦軟體改作為社團海報等，都是改作的行為，要取得原著作權人的同意。

三、編輯權：

編輯權是指著作權人有權決定自己的著作是否要被選擇或編排在他人的編輯著作中。

四、出租權：

出租權是指將著作出租予他人，供他人閱覽、使用等。

但若是將出租店租來的DVD在公開場所向公眾播放，就另外涉及「公開上映權」，即使是合法租來的DVD，未經合法授權就做「公開上映」的行為，一樣還是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五、散布權：

散布權是指將實體的著作重製物，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讓與給第三人。例如：在夜市擺攤賣盜版CD

六、公開播送權：

公開播送權限於「廣播系統」，包括像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廣播電台、衛星電視台等。若不是屬於「廣播系統」，則不包含在公開播送權的範圍，例如：商店利用擴音器將音樂播放予顧客聆聽。

七、公開傳輸權：

公開傳輸是指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像是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網路芳鄰等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可以依其選擇下載的行為。

八、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主要是處理對公眾進行演講、朗讀等方式，由於只有語文著作能夠進行演講、朗讀等活動。

設計業法律常識問答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5&ctNode=7561&mp=1>

九、公開上映權：

公開上映是指將視聽著作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一定場所傳達著作內容。

十、公開演出權：

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一、公開展示權：

公開展示權是指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發行是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因此，若是一張美術畫作，作者只有原稿，並沒有大量複製，或是一張底片，只有洗出幾張照片供朋友分享，但沒有發行成明信片或攝影集，這時候將美術畫作或是照片放在合作的藝廊展示，就是一種「公開展示」的行為，除非合於著作權法第57條（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合理使用行為，否則，就必須要另外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並不是任意取得他人的美術畫作或照片，就一定可以公開展示。

6

【侵害他人著作權時，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可能會有民事及（或）刑事責任。至於什麼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舉凡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就會侵害他人著作權。因此，並不是只要在校園內、非營利的行為，就不會侵害著作權，基本上，只要有利用到他人的著作，就要注意尊重他人著作權，除非屬於合理使用，否則，就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

舉例來說，如果A同學為了交學校教授指定的報告，上網尋找資料，結果發現有一份其他學校B研究生寫的報告，剛好與教授指定的題目很類似，因為時間很趕的關係，所以只好很快的用剪貼、拼湊的方式，把別人寫的報告改一改交給教授。教授為了讓學生養成發表的習慣，且維持學生報告的品質，因此，要求同學在期末的時候，將報告修改之後，由教授請助理放上課程的網頁，供修課同學互相參考學習。B研究生在網路上找資料時，突然發現A同學寫的報告跟自己的很像，有些部分甚至連錯漏字都相同，因此，打算尋求法律途徑向A同學主張權利，這時候到底A同學有哪些責任呢？

在判斷A同學的責任時，我們要先看看A同學的哪些行為可能有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首先，上網找資料、下載資料，甚至將找到的資料印製出來，雖然有涉及「重製」的行為，但因為B研究生將自己的報告上網，解釋上可以認為下載報告儲存在個人電腦上或是印製出來閱讀，應該都是在B研究生同意的範圍內，因此，這部分沒有違反著作權法；而A同學將B研究生的報告剪貼、拼湊成為自己的報告，若是A同學有加上自己的意見或其他有創意的改作，會被認為是著作權法上的「改作」行為；若是A同學只是單純的剪貼、挪動章節位置等，則因為不具有創作的活動，因此，只是單純的「重製」行為。前述的重製或改作行為沒有經過B研究生的同意，而且，也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有關「引用」的合理使用規定，因此，就會有侵害B研究生「改作權」或是「重製權」的責任；另外，A同學為了避免教授發現自己的報告是抄來的，因此，也沒有在報告上放B研究生的名字，而是放自己的名字，這時候也有違反著作權法第16條有關「姓名表示權」的規定。

A同學跟著作利用有關的行為是不是就這樣結束了呢？不是喔！A同學還有把報告提供給教授交給助理上網，把著作放置在網路上的行為，除了「重製」之外，還涉有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公開傳輸權」的問題，雖然「重製」、「公開傳輸」的行為是助理做的，但是，助理是在A同學同意，且不知道報告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下放置在網路上，因此，助理並不會構成「重製」或「公開傳輸權」的侵害，反而是A同學因為沒有權利授權助理將報告上網，在明知自己「無權授權」的情形下，仍然將報告提供予助理上網，在法律的評價上是利用不知情的助理進行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仍然是屬於侵害「重製」或「公開傳輸權」的行為人。

因此，在前述的案例中，A同學共侵害了B研究生「改作權」或「重製權」、「姓名表示權」及「公開傳輸權」。有關民事責任的部分，B研究生可以向A同學請求侵害著作財產權的損害賠償，如果沒有辦法證明損害的話，法院可以在新臺幣壹萬元到壹佰萬元的範圍內，決定損害賠償的金額，至於侵害著作人格權（姓名表示權）的部分，除了可以請求損害賠償之外，也可以要求要標示B研究生的姓名，另外，侵害著作權的案件中，也可以請求登報道歉或刊登判決內容，所以，我們常常會在報紙上看到道歉啟事或法院判決的內容。

至於刑事責任的部分，侵害「改作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的責任，依著作權法第91條及92條規定，都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侵害「姓名表示權」的責任，依著作權法第93條規定，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由於刑事責任若遭判刑確定，可能會留下前科的紀錄，對於未來出國、移民、找工作，都會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務必要特別留心著作權的問題，以免因小失大。

END.